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医院信息化建设 2024 项目（硬件）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63）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签约地点：无锡市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无锡市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 299 号

电话：0510-82700778

传真：/

邮箱：/

乙方（卖方）：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经开区海归小镇 11 号楼 3 楼

电话：0510-85980105

传真：/

邮箱：/

1、设备及价款：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换机	H3C	LS-5130S-54S-PWR-EI-G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4	10000	40000
智慧病房交互大屏	皓丽	HORION 55M5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10000	20000
急诊质控大屏	皓丽	HORION 55M5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块	1	12800	12800
信息显示屏	皓丽	HORION 55M5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块	1	9600	9600
医护主机	联新	BIS5210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6000	12000
床头分机	联新	BIS9101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80	2100	168000
门口分机	联新	BIS8151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24	5100	122400

卫生间分机	联新	1120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24	350	8400
走廊显示屏	联新	2110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块	4	8000	32000
多参数生命体征采集设备	康达八方	NLB-V5NB	福州康达八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6	18000	108000
串口数据采集器	MOXA	NPort 5110	无锡康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台	10	730	7300
全自动台式血压计	鱼跃	YE99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7000	17000
5GPDA	霍尼韦尔	EDA50P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	10	4300	43000
桌面式指纹人脸一体机	德睿康	DS-K1T342MF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6500	6500
准入控制套件	德睿康	DRK-ZR01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37000	37000
桌面式读写器	德睿康	DRK-R17D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500	2500
RFID 标签	德睿康	DRK-915CP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个	2000	2	4000
智能发鞋机	德睿康	DRK-DZFX01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117500	235000
智能收鞋机	德睿康	DRK-DZSX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95500	191000
智能发衣机	德睿康	DRK-DZFY01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117500	235000
智能收衣机	德睿康	DRK-DZSY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4	95500	382000
智能更鞋柜控制主柜	德睿康	DRK-XK500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5	15900	79500

智能更鞋柜	德睿康	DRK-GXG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520	700	364000
智能更衣柜控制主柜	德睿康	DRK-YK500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30	15500	465000
智能更衣柜	德睿康	DRK-GYG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台	528	2000	1056000
系统集成	/	/	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套	1	0	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3658000.00元）							

上述价款含税费、运费、保险费。

2、到货时间：为项目合同签订后的5个月。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装运目的地： 无锡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

①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设备安装、调试时间 150 天内，如乙方原因造成的调试时间延迟，乙方按合同款1%/天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②对于本项目涉及的硬件设备，所有交付设备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服务期内，免费更换保修需要的所有备件及需要定期更换的耗品，包含所有人工及保养，对于上述硬件设备自带的微系统，乙方应同步提供相应的调试、测试和维保服务。

a. 自系统交付使用后，须指定专门运维人员，进行系统日常维护并随时响应甲方维护需求，如产品存在缺陷和漏洞的，须对相关问题提供免费技术维护和升级服务。

b. 乙方应承诺7×24小时电话、远程响应及现场服务响应，0.5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安排，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采用应急替代方案。在远程支持难以满足服务要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c. 及时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清单并列明各类配件的替代性，若为不可替代的专用产品，需特别标注并承诺价格浮动上限。

③验收：双方约定按照国家技术质量检验标准实施验收。

④设备在安装或投入使用中未达到标书中的参数要求，乙方需全额退款并赔偿。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初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6、**包装：**按买方确认的标准货物包装。

7、履约担保

①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按合同价的 10%，计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365800 元）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开始到免费运维期结束。

②履约保函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③履约保函类型：正规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履约保函索赔条件：除违约责任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外，还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期及设备保修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天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同意上述违约金，甲方可以在支付货款时予以全额扣除，乙方不作任何异议。

a. 乙方逾期交货的；

b. 乙方逾期调试完毕的；

c. 乙方设备未达到保证的正常使用率的；

d. 乙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的；

e.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至法院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该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查档费等费用）。

②乙方承诺拥有所提供计算机软件、程序和知识库等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处分权，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程序和知识库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程序和知识库等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程序和知识库等存在或发生知识产权、价值和成本等纠纷，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设备款项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设备因质量问题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率，经乙方维修一次后仍无法达到标准的；

②乙方设备存在缺陷的。

10、争议的解决：

签约地点：无锡市人民医院。

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合理的差旅费、其他必要的专业顾问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冲突法除外。

11、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13、本合同首部确定的各方联系方式为各方确定的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应当在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的相关材料及发生争议时的法律文书、诉讼文书达到合同首部明确的地址、联系人、邮箱时，视为相关材料送达完成。

甲方（公章）：无锡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9.18

乙方（公章）：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9.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账　　号：10630001040008266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公立医院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采购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产品采购、招标投标、生产销售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无锡市人民医院的采购制度，自觉按采购程序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业务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采购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 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应及时提醒乙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领导或有关部门报告。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自觉遵守《无锡市人民医院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6. 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医院行风、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如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向医院行风、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不得迎合。

7. 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假借他人名义拥有乙方企业股份、担任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监事等关系。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直至取消其在甲方的供应商资格；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建议给予乙方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3.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